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5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要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扶律師 楊擴舉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09 369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020
10 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
11 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張要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未扣案腳踏車壹輛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另據
1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
20 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21 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4 (二)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之物，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犯後坦
25 承犯行，所竊之物部分經告訴人領回，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
26 到庭致未達成和解，經本院電聯表示不需要任何賠償，有本
27 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可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8 段、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
2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

及科刑之宣告，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緩刑諭知，以啟自新。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竊取之腳踏車1 輛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僅領回腳踏車車架1臺（不含輪框）、腳踏車輪框2個（不含輪胎皮），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 紙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16552號卷第37頁），自難認被告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為徹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以屏除其再犯之動機，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1 書記官 林國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91號

13 被 告 張要文 男 71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段○○○巷○○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敘
17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要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0 113年3月18日上午7時28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4段與
21 辛亥路4段130巷交叉口，徒手竊取PANDEY GAURAV(中文名：
22 潘德瑞，下稱之)所有腳踏車1輛，得手後徒步牽引上述腳踏
23 車離去。

24 二、案經潘德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張要文對於確有將該腳踏車牽走之事實供述明確，核與
27 告訴人潘德瑞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
28 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29 賊物認領保管單與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本署檢察事務
30 官勘驗報告暨監視器畫面擷圖各1份等在卷可參，雖被告辯

01 稱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然尚難採信，其犯行應堪認
02 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檢察官 呂俊儒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張瑜珊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